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
提供建設服務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茲提述段先生、Sharp Profit、本公司及康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收購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康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截止。

於要約截止及完成轉讓康達之有效接納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於康達擁有超過30%之股份權益，因此，康達成為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康達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銀龍已就提供建設服務與康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達香港訂立該協議。因此，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該協議續期或條款有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緒言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

茲提述段先生、Sharp Profit、本公司及康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收購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康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截止。

於要約截止及完成轉讓康達之有效接納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於康達擁有超過30%之股份權益，因此，康達成為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康達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西銀龍已就提供建設服務與康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達香港訂立該協議。因此，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該協議續期或條款有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康達香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江西銀龍(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獲選為就康達集團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升級、重建及擴建之項目提供土木工程、建設、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

倘江西銀龍集團通過招標程序獲選為向康達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工程及服務之中標人，康達香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單獨的建設合約。

代價：

為參與招標程序，江西銀龍集團將提交投標文件。投標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低於江西銀龍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同或一般類似交易之條款。

倘江西銀龍集團於招標程序中獲選為中標人，施工費用將為在招標程序中提交之投標價。施工費用將須由康達香港(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建設合約支付。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體危廢業務、環衛及水環境治理。

根據康達與江西銀龍所訂立之該協議而提供之建設服務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持續進行，並因上文「緒言」一節所述之理由而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乃為延續且符合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之業務，其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段先生、段林楠先生、李中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境衛生及水環境治理。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有關康達集團之資料

康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康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康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康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41%。

康達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康達香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框架建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通過招標程序獲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工程及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要約人」	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
「康達」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團」	指	康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收購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康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截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